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【雙語部】 【完整版1150312】

項次	項目	金額				說明
1	學雜費	1. 依入學辦法第三條各項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1款至第3款入學者。				1. 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8189號函辦理。 2. 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77914號函辦理。
		年級	學費	雜費	合計	
		國小(G1-G6)	25,900	11,630	37,530	
		國中(G7-G9)	26,900	13,810	40,710	
		高中(G10-G12)	40,000	4,510	44,510	
		2. 依入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至第5款入學者。				
		年級	學費	雜費	合計	
G1-G12	128,500	5,500	134,000			
2	家長會費	100元	具低收身份者免繳。同家長僅收1人(弟妹)。			
3	團體保險費	233元	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327號函辦理。			
4	午餐費	4,252元	凌雲校區：週一至周四，應收72天*50元=3600元，6/30(基燃費13元)，114/11/12颱風假停餐扣50元，收費3563元。 大仁校區：週五，應收13天*53=689元 故合計3563+689=4252元(實收)			
5	實習實驗費	80元	10年級			
6	AP(Advance Placement) 國際考試代辦費	每考科4,500元	另非本校學生每考科擬收5,000元。			